

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文件

通水〔2024〕87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行政许可事项进一步实行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事业单位，各镇（街道）水利站：

为持续提升水利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根据省、市、区关于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一步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作要求，现将《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行政许可事项进一步实行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
2024年8月28日



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行政许可事项进一步 实行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省《进一步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指导目录》、市《关于印发南通市进一步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通数据发〔2024〕5号）、《关于印发南通市水利局行政许可事项进一步实行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水政〔2024〕5号）的部署要求，经研究，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家、省、市、区提升行政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创新服务管理方式，围绕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的政务服务事项，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和风险可控原则，以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合理、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为工作目标，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时实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改善营商环境，提高政务服务能力。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确定《南

《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进一步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附件1）。申请人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要求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受理，并出具行政许可决定。

（二）确定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意选择告知承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原有程序实施行政审批。若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明确事项实行的适用范围、适用对象、告知承诺实施内容、告知承诺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及处理机制，规范告知书、承诺书等格式文本（附件2）。

（四）加强事中事后核查。针对告知承诺许可事项的特点，分类确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许可决定书、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材料，对生产建设单位履行承诺情况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对在核查或者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要依法依规采取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限期整改、撤销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措施予以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推行行政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激发市场主体

发展活力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领导，抓好组织实施。

（二）加大宣传力度。加大对进一步推行告知承诺制的宣传力度，通过媒体、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大力宣传推行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优化营商环境。

（三）强化风险防范。严格规范告知承诺制实施程序，经申请人签署的承诺书，应当作为行政许可案卷的组成部分。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条件、材料等，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 附件：1．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进一步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 2．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

附件 1

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进一步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对于已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开发区内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在符合区域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生态流量保障、江河流域水量分配、地下水取用水总量和水量管控等指标要求的，简化取水许可审批流程，取用水单位和个人可填写取水许可承诺表后，依法办理取水许可审批手续，不再单独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已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开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动态掌握该区域的取用水情况。对接近水资源管控指标的要及时预警，并限制或暂停新增取水许可。加强验收发证、延续换证、计划用水、规费征收、台账建设等事中事后监管，坚决杜绝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超许可超计划用水、违规减免或拖欠水资源费等违法违规行为。2. 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的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	对已通过区域水土保持评估报告审查的区域，建设单位在项目可研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时，相关专业篇章可以直接引用评估结果，并着重说明与结果的符合性。在满足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要求并符合其他相关部门规划等要求的基础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可以适当简化，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可简化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对不符合区域水土保持评估和相关规划要求的，仍应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及时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面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3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对已通过区域洪评审查的区域，建设单位在项目可研及洪评报告编制时，相关专业篇章可以直接引用评估结果，并着重说明与结果的符合性。在落实区域洪评意见并符合其他相关部门规划等要求的范围内，建设项目洪评（需流域机构审批的除外）可以简化，但情况变化大的应当补充评价；在区域洪评报告中未涉及的涉河建设项目，应单独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项目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附件 2

行政许可机关告知书

一、许可事项名称

取水许可

二、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取水许可告知承诺适用对象为全区已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开发区内取用水户。

水利部流域机构的项目、省级审批取用地下水项目、跨行政区域取水项目、公共供水类取水项目、不满足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要求的建设项目，或发生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尚未整改完成的取水申请人不适用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 取水许可申请书；
2. 江苏省开发区内建设项目取水许可承诺表；
3.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4.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5. 通过水权转让方式获得取水指标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经审查同意的水权转让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查意见。

四、告知承诺实施内容

(一) 提交申请。取水申请人应当在取水工程(设施)开工建设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取水许可申请材料 and 建设项目取

水许可承诺表。

（二）审批程序。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根据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总量和效率指标、项目准入等审查结论和批复意见，结合项目前期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对于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受理，并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证照核发。在取水工程（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后，建设单位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相关要求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的予以核发取水许可电子证照。

五、告知承诺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及处理机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许可承诺表、许可决定书中承诺内容及具体要求，加强取用水户事中事后监管，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或存在其他问题的应依法依规采取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限期整改、撤销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措施予以处理。对取用水户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以及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应按规定列入取水许可“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实行信用惩戒。

江苏省开发区内建设项目取水许可承诺表

登记编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开发区名称）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单位类型		行业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码	
工作部门及职务		电子邮箱	
主要产品		产能/产量	
投资规模（万元）		占地面积（m ² ）	
二、取用水事项			
取水水源类型	湖泊 河流 水库 其他_____		
取水水源名称			
取水地址	__省（区、市）__市（区）__县（区、市）__乡（镇、街道）		
取水口经纬度	东经：__度__分__秒，北纬：__度__分__秒		
年取水量 （万 m ³ ）		日最大取水量 （m ³ /s）	

主要用水工艺环节			
单位产品 用水指标、用水定额			
申请取水的 开始时间	年 月	期限	
取水类型	B类：河道内生产用水 D类：自备水源取水 E类：其他		
取水工程（设施） （可多选）	虹吸管 水泵 其他		
取水用途 （可多选）	生活用水 工业用水 火（核）电用水 农业用水 林业用水 畜牧业用水 水产养殖 建筑业用水 服务业用水 公共事业用水 特种行业用水 其他用水		
退水方式 及地点		年退水量 （万 m ³ ）	
计量类型	管道计量	机械水表 电子水表 电磁流量计 超声波流量计	
	其他计量	用发电机或泵效率曲线推流 以电、柴油和其他动力消耗折算水量	
传输方式	在线 非在线		
安装位置			
节水措施及节水评价			

三、填报事项的承诺

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严格遵守取用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
- 二、项目竣工后，规范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并定期检定，保证正常运行，年取水量严格按照取水申请要求，不超许可或计划取水。
- 三、项目投产运行期间，严格按照取水申请要求落实生产，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的节水工艺和技术，单位产品取水量或单位增加值用水量达到承诺准入用水定额标准。
- 四、按规定申请年度用水计划并严格执行，并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等规费。
- 五、项目退水严格按申请要求和污水处理厂规定合法排污，不偷排、直排废污水。
- 六、所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 七、如违背上述承诺，依法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开发区管理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符合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总量和效率指标、项目准入等审查结论和批复意见，准予许可。

（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许可机关告知书

一、许可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二、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1.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
2. 已实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生产建设项目；
3. 法律法规规定实行承诺制管理的其他生产建设项目。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说明：对已通过区域水土保持评估报告审查的区域，建设单位在项目可研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时，相关专业篇章可以直接引用评估结果，并着重说明与结果的符合性。在满足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要求并符合其他相关部门规划等要求的基础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可以适当简化，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可简化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对不符合区域水土保持评估和相关规划要求的，仍应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四、告知承诺实施内容

（一）自主公开。水土保持方案在报批前，生产建设单位应

当通过其网站、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相关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拟报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全文,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对于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逐一处理与回应,并在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中予以说明。

(二) 提交申请。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三) 审批程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收到的申请材料,仅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受理后及时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当场颁发或邮寄送达,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金额。对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及要求。对不属于承诺制管理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按相关规定程序申请办理。

五、告知承诺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及处理机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许可承诺书、水土保持方案、许可决定书中承诺内容及具体要求,对生产建设单位履行承诺情况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或存在其他问题的应依法依规采取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限期整改、撤销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措施予以处理。对生产建设单位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以及生产建设单位和参建单位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应按规定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实行信用惩戒。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行政许可机关告知书

一、许可事项名称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二、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1. 已实施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范围内的生产建设项目；
2. 法律法规规定实行承诺制管理的其他生产建设项目。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 江苏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项目的建设方案及位置、界限审批申请书；
2. 洪水影响评价类行政许可承诺书；
3.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项目建议书批复、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土地预审意见）；
4.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防洪部分的可研报告（含图纸）；
5. 《建设项目建设方案》（一般项目）或《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重要项目）的审查意见及按审查意见修改好的《建设项目建设方案》或《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说明：对已通过区域洪评审查的区域，建设单位在项目可研及洪评报告编制时，相关专业篇章可以直接引用评估结果，并着重说明与结果的符合性。在落实区域洪评意见并符合其他相关部门规划等要求的范围内，建设项目洪评（需流域机构审批的除外）可以简化，但情况变化大的应当补充评价；在区域洪评报告中未

涉及的涉河建设项目，应单独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四、告知承诺实施内容

（一）提交申请。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二）审批程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定要求的，当场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及要求。对不属于承诺制管理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按相关规定程序申请办理。

（三）技术审查。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出具审查意见，提出办理意见。符合报告技术审查要求的，给予许可决定，并要求申请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单位在审查意见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修改完善报送报告。不符合报告技术审查要求的，退回受理材料。

（四）作出决定。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申请人。申请人自取或通过邮寄方式领取许可决定书。

五、告知承诺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及处理机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许可承诺书、防洪评价报告、许可决定书中承诺内容及具体要求，对生产建设单位履行承诺情况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或存在其他问题的应依法依规采取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限期整改、撤销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措施予以处理。对生产建设单位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以及生产建设单位和

参建单位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应按规定列入洪水影响评价“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实行信用惩戒。

洪水影响评价类行政许可承诺书（参考式样）

编号：（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填写）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点式工程，应明确至乡（镇）村（组）及街道（社区），并填写经纬度； 线型工程，应明确起点、终点、所经路径，并填写起止点经纬度]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如项目建设地点非开发区范围，则填写“无”）
	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日期：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授权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p>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p>	<p>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洪水影响评价各项法定义务。</p> <p>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防洪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 工程建设期间，严格按照审核批复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落实防洪方案，加强临时防护管理，并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河道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p> <p>4. 项目建设所产生的弃土（渣）绝不向河道内倾倒。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恢复河道原貌，保证项目建设段河道的防洪安全。</p> <p>5. 建设项目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完工后，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 法人代表（签字）：</p> <p>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防洪评价报告，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3.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抄送：南通市水利局，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8日印发
